

www.kaercher.com/dealersearch
Alfred Kärcher SE & Co. KG
Alfred-Kärcher-Str. 28-40
71364 Winnenden (Germany)
Tel.: +49 7195 14-0



安全须知

- 使用吸尘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的所有内容。
- 本吸尘器为家用产品，建议不要用于工商业或其它重度清洁工况。
- 请不要用吸尘器吸洗涤剂、煤油、玻璃渣、针、水湿灰尘、污水、火柴等物品。
- 请不要用吸尘器吸水泥、石膏粉、墙粉等微小颗粒，或者玩具纸团等较大物体，否则会引起吸尘器堵塞、电机烧坏等故障。
- 请不要让吸尘器靠近火源及其他高温场所。
- 使用吸尘器时，请注意要装好滤芯组件及尘杯。
- 使用吸尘器时，请注意不要使吸入口阻塞，否则可能会引起电机故障。
- 请不要将水或其他液体倾倒或溅入吸尘器中，以免引起短路烧坏吸尘器。
- 在使用新电池或者长期存放后第一次使用的电池，请将电池充满电。长时间存放不使用本吸尘器时，请保证至少每三个月充放电一次。
- 当吸尘器充满电、需要清洁或维修时，请及时拔下充电器插头，请勿拉扯电源线。
- 清洁吸尘器时使用干布擦拭即可，不要用汽油、香蕉水等易使壳体龟裂或褪色的清洁剂。
- 请不要将吸尘器处于高温、低温等不利条件下使用或存放，建议在环境温度0-40°C的室内使用，请存放在阴凉干燥处，禁止长时间阳光照射。
- 请勿让儿童使用、玩弄吸尘器。
- 当吸尘器充满电无法工作时，必须到指定的维修点进行检测维修，请勿私自拆装。
- 废弃电池应安全的回收处理，请勿随意丢弃。
- 如果充电线软线有损坏，为了避免危险，必须由制造商当地维修部或类似部门的专业人员更换。

产品介绍

- | | | |
|---------|-----------|---------|
| 1. 电源开关 | 4. 尘杯组件 | 7. 钢丝滤网 |
| 2. 指示灯 | 5. USB充电线 | |
| 3. 扁吸组件 | 6. 海帕滤芯 | |

使用说明

开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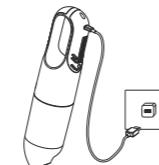
按下电源开关键，吸尘器即开始工作；再次按下开关键，即可关闭。

使用附件：

扁吸组件插入尘杯前部吸口即可使用，旋转扁吸上的毛刷可实现自由切换。

充电：

将USB充电线Micro端口插入吸尘器充电接口处，并连接USB另一端插口至家用普通USB充电器（自备5V 2A充电器或者手机充电器），即可实现充电。



温馨提示：

- 充电指示灯为双色提示灯：蓝色和红色。
- 机器工作运行时，蓝灯常亮。
- 机器电量不足时，红灯闪烁。
- 机器充电过程中，红灯闪烁呼吸。
- 机器电池电量充满时，蓝灯常亮。
- 机器设充电保护功能。当机器在充电过程中，机器无法使用。

产品维护

滤芯的拆装和清洁

倒尘：1. 握住手柄机器，向左旋转尘杯组件至箭头对齐开锁。

2. 从尘杯中取出滤芯组件。

3. 清洗尘杯。

拆装：1. 握紧滤芯密封圈组件，逆时针旋转至卡扣完全拖出锁扣。

2. 将海帕滤芯从钢丝滤网中取出。

3. 清洗滤芯。

安装：1. 将海帕滤芯放置回钢丝滤网中后，安装回密封圈组件并锁入卡住。

2. 滤芯组件放置回尘杯中后，将尘杯重新安装回机器至箭头对齐锁紧。

特别注意：海帕冲洗后请务必彻底晾干后方可装入吸器内使用；为保持产品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建议定期清洁滤芯；如产品使用频次较高，建议使用6个月后更换滤芯。滤网的材质为SUS304不锈钢，冲洗后晾干即可使用。

疑问解答

故障	可能的问题	解决问题
吸尘器开机不工作	电池电量耗尽	对吸尘器进行充电
吸力降低/自动降档	尘满或滤芯需要清洁	清空尘杯并清洗滤芯
充电后使用时间不足	电池未充满电	继续充电直至指示灯变蓝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随手吸尘器	产品型号	VCH 2
标称电压 (V)	7.2	电机功率 (W)	70
充电电压 (V)	5	充电时长 (h)	3-4
电池容量 (mAH)	2000	产品尺寸 (mm)	330*76*76
最大真空度 (kPa)	5	产品净重 (kg)	0.6
工作时间 (Min)	10-11	尘杯容积 (L)	0.15

保留技术更改权利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机身	○	○	○	○	○	○
电子配件	×	○	○	○	○	○
电机组件	×	○	○	○	○	○
电池组件	×	○	○	○	○	○
电池充电器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X：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的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生产日期代码（例：印刷在产品铭牌上）
代码由6位数组成，代码开头的3位数表示生产年份，不包括4位数年份中千位数字“2”。生产年的数字如下顺序：年-世纪-年代（第1,2,3位数）。代码的最后2位数表示生产月份（01-12），并反序表示生产月份（第5和第6位）。

日期 Y Y Y Y M M
代码位数 - 2 3 1 5 4

例如：
生产日期 | 2015年9月 (09/2015) | 2020年12月 (12/2020) | 2014年1月 (01/2014)
代码 | 50190 | 00221 | 40110

服务热线: 400-880-1060
服务邮箱: service@karcher.cn
官网地址: www.karcher.cn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
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1号



扫一扫关注官方微信
查询电子说明书，请搜关键字VCH2



makes a difference

保修条款

本条款所属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编写，仅适用于Kärcher公司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家庭系列产品。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机时索要发票（即财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1.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操作的情况下，如产品确实存在由于材料、设计和制造引起的质量问题，本公司提供保修，自购机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
2. 用户申请保修服务时，需携带带有发票原件及保修卡原件，将产品及原装附件一起送至Kärcher授权服务点进行保修。
3. 如果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消费者将不能享受保修服务(即本保修条款不适用)，但可享受Kärcher公司授权之服务点提供的有偿服务：
 - 1) 超过保修有效期限的；
 - 2) 无有效发票原件或保修凭证的，或保修凭证（或发票）与产品实物不符，或保修凭证（或发票）经涂改的；
 - 3) 该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保修卡仅限于外壳、高压管、密封件、喷枪、喷嘴单、向阀、柱塞、吸尘管、刷子、扒头、过滤器、尘袋、传动皮带、齿轮、高压管、密封件、喷枪、喷嘴单、向阀、柱塞、吸尘管、刷子、扒头、过滤器、尘袋、传动皮带、齿轮等；
 - 4) 产品的自然磨损及易损耗件（包括但不限于外壳、高压管、密封件、喷枪、喷嘴单、向阀、柱塞、吸尘管、刷子、扒头、过滤器、尘袋、传动皮带、齿轮、高压管、密封件、喷枪、喷嘴单、向阀、柱塞、吸尘管、刷子、扒头、过滤器、尘袋、传动皮带、齿轮等）；
 - 5) 产品售出后由于搬运或运输造成损坏的；
 - 6) 未经Kärcher公司同意而对产品自行拆卸或自行修理而造成损坏的；
 - 7) 因电压、水源、使用环境不当而造成故障的；
 - 8) 使用不正确的清洁介质而造成故障；
 - 9) 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故障的；
 - 10) 一切未经Kärcher公司许可对产品进行改造的；
 - 11) 产品无原厂标识、或原厂标识上订货号、序列号与Kärcher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订货号、序列号不一致的；
 - 12) 其它因用户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
4. Kärcher公司的家用产品只适用于家庭用途，返修与非家庭户所用，如商用或工业用途等的，将不能享受免费保修。
5. 往返Kärcher授权服务点的一切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销售时，经销商有另外承诺的除外），家用系列产品不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6. 保修期内，所有因维修被替换下来的零件、部件和附件等归Kärcher公司所有。
7. 保修期内，如所维修部件已停产或淘汰，Kärcher公司有权使用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进行替换。
8. Kärcher公司对产品的保修义务，无论本保修条款或其它书面说明可能隐含或默认的保修义务，都应当被理解为已经包含在本保修条款所列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
9. 保修期内，用户因产品缺陷所受到的损失，Kärcher公司对用户的直接损失提供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10. Kärcher公司的经销商或其代理人以及Kärcher公司授权的服务点均无权代表Kärcher公司承担超出本保修条款范畴的义务，亦无权放弃Kärcher公司在本保修条款下的任何权利。
11. 中国有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适用于本保修条款。
12. Kärcher公司保留调整有关保修信息、产品功能及规范等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